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的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地铁公益广告宣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地铁公益广告宣传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美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30万元，资产总额为8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美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